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盧威峰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聲請人之簽章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